

近七成学生认为网游是“带来幸福生活的能量” 多位代表建议治网游乱象要推动专项立法

朱宁宁

2018年6月,世界卫生组织发布了最新版《国际疾病分类》,其中明确将“游戏障碍”列入了精神疾病的范畴,同时也给出了两条“游戏障碍”的判断标准:第一,给自己和他人带来痛苦;第二,社会功能受损。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珠海市分公司外伶仃邮政营业所主管谢坚表示,自从2018年当选全国人大代表后,他多次收到群众,甚至公安部门提出的相关诉求,希望他能向国家建议对网络游戏立法,加强网络游戏监管。于是,在今年全国人大会议期间,谢坚向大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加强网络游戏监管及尽快立法的建议。

实际上,不仅仅是谢坚,还有多位人大代表今年也提出了有关保护青少年身心健康、加强网络游戏管理的建议。

青少年沉迷网游带来诸多危害

《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12岁到16岁的青少年是网络成瘾的高危人群。研究表明,

游戏成瘾的患病率约为27.5%。可以说,有关网络游戏的争论从来没有停止过,青少年沉迷网游已成为当前不可回避的社会问题。

一方面,网络游戏由于特有的虚拟性、体验性、社会性、娱乐性等特征,深受青少年的喜爱。另一方面,沉迷于网络游戏的青少年逐年增加,家长们普遍忧虑担心青少年玩网络游戏受到伤害或者沉迷其中,全社会也都对网络游戏及青少年教育、成长予以广泛关注。

值得关注的是,据《中美日韩网络时代亲子关系的对比研究报告》显示,在中国青少年对网络游戏的认知特征方面,73.8%的中小學生認可网络的學習功能;74.5%的學生認為网络游戏能够緩解壓力,30.9%的學生認為网络游戏會引起暴力傾向;91.6%的學生認為网络游戏使业余时间更愉快,68.2%學生認為网络游戏是“带来幸福生活的能量”。

全国人大代表、湖南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电机事业部研究所主任设计师周玲慧一直十分关注青少年网络游戏监管的问题。她认为,目前网络游戏开发、经营者往往只追求经济利益最大化,游戏运营者承

诺的实名认证也是有其声无其实,造成严重的社会问题。

网游监管立法不够完善

据了解,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产品,推广用于阻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新技术。禁止任何组织、个人制作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淫秽、暴力、凶杀、恐怖、赌博等毒害未成年人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以及网络信息等。国家支持研究开发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依法惩治利用网络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

目前,我国还没有专门针对网络游戏的法律法规,网络游戏监管以部门规章以及相关部门政策文件为主,比如《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严格规范网络游戏市场管理的意见》等。“网络游戏属于新兴产业,这些规章和文件都具有滞后性。”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委员,中国航天科工

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高红卫分析认为,这种滞后性具体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立法不够完善,分级法律缺失;二是多头管理,政府职能部门权责不清晰。

多位人大代表呼吁尽快对网游立法

全国人大代表、河北省曲周县清宾出租车爱心车队队长张青彬于今年大会期间提交了关于加强网络游戏管理的建议,提出要**加强政府监管力度,借鉴影视作品审批、分级的做法,对网络游戏进行严格审批,严禁带有刺激、暴力、色情等内容的游戏上线,根据游戏属性划分等级。同时,完善实名认证制度,添加“刷脸摄像”注册功能。**张青彬强调说,网络游戏立法迫在眉睫,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尽快出台保护青少年身心健康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等相关法律。

为保护青少年身心健康、推动游戏产业可持续发展,加强网络游戏监管,高红卫提出了一些具体的建议:

推动网络游戏专项立法。多层

次立体化推动网络游戏监管的法制化进程,研究、制定并颁布《网络游戏监管条例》,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产品生产、发布、消费的政府监管,持续规范网络文化市场经营秩序,营造良好网络环境。

完善网络游戏管理体制机制。调整部门职责,建立以文化和旅游部为统一领导的网络游戏主管部门;积极推行网络游戏分级审查制度;提升行业自治水平,强化行业组织的纪律性;构建和加强防沉迷系统或软件监控;设立网络游戏防火墙,根据不同年龄段对游戏内容、游戏产品每天使用时间和在线人数等关键要素设定限制;限制明星偶像代言网络游戏;加强对网络游戏沉迷的心理疏导。

周玲慧建议严格实行游戏用户实名制注册与登录,建立游戏(单机电脑游戏、网络游戏、手机游戏和电子游戏)分级管理系统,尤其是要规定公安系统、政府职能部门、学校和家长联合组成执法部门,不定期以游戏使用者等不同身份(不同年龄段)登录网络游戏服务器,检查游戏开发商和运营商是否严格执行各项规定,对违反者严厉惩处。(据《法制日报》)

四部门联合印发意见 依法惩处采用“软暴力”实施的犯罪

新华社北京4月9日电(记者 丁小溪)记者9日从全国扫黑办获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办理实施“软暴力”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明确依法惩处采用“软暴力”实施的犯罪。

意见指出,“软暴力”是指行为人为谋取不法利益或形成非法影响,对他人或者在有关场所进行滋扰、纠缠、哄闹、聚众造势等,足以使他人产生恐惧、恐慌进而形成心理强制,或者足以影响、限制人身自由、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影响正常生活、工作、生产、经营的违法犯罪手段。

根据意见,“软暴力”违法犯罪手段通常的表现形式有:侵犯人身权利、民主权利、财产权利的手段,包括但不限于跟踪贴靠、扬言传播疾病、揭发隐私、恶意举报、诬告陷害、破坏、霸占财物等;扰乱正常生活、工作、生产、经营秩序的手段,包括但不限于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破坏生活设施、设置生活障碍、张贴喷漆字、拉挂横幅、燃放鞭炮、播放哀乐、摆放花圈、泼洒污物、断水断电、堵门阻工,以及通过驱赶从业人员、派驻人员据守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厂房、办公区、经营场所等;扰乱社会秩序的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摆场架势示威、聚众哄闹滋扰、拦路闹事等;其他符合意见规定的“软暴力”手段。

意见指出,为强索不受法律保护债务或者因其他非法目的,雇佣、指使他人采用“软暴力”手段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构成非法拘禁罪,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寻衅滋事,构成非法侵入住宅罪、寻衅滋事罪的,对雇佣者、指使者,一般应当以共同犯罪中的主犯论处;因本人及近亲属合法债务、婚恋、家庭、邻里纠纷等民间矛盾而雇佣、指使,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不作为犯罪处理,但经有关部门批评制止或者处理处罚后仍继续实施的除外。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程雷表示,意见及时有力回应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打击重点、难点,为“软暴力”刑事案件的处置提供了精准、细密的工具清单,同时也坚持了法治底线,在界定“软暴力”的法律性质、表现形式等方面,实现了“打早打小”的防治策略与“打准打实”的司法策略之间的有机结合。

河南建成防范信息诈骗系统

新华社郑州4月9日电(记者 李文哲)记者从河南省通信管理局获悉,河南省防范打击通信信息诈骗不良信用电话用户管理系统日前上线运行,将有效防范打击非法贩卡、倒卡等黑色产业链,从源头打击治理通信信息诈骗活动。

该系统主要具有以下功能:通过采集省、市公安部门办理的涉嫌通信信息诈骗的案件相关数据,形成全省通信信息诈骗电话用户不良信用库。对通信信息诈骗不良信用电话用户实行分级动态管理,管理系统嵌入至省各基础电信企业业务支撑系统,实现不良信用三级管理,数据实时更新、共享联动。实现在线核验,用户在全省各基础电信企业营业网点办理新入网业务时,须通过管理系统核验不良信用记录情况,对纳入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在生效期内不予办理相关新入网业务。

据介绍,去年11月,河南省通信管理局启动省防范打击通信信息诈骗不良信用电话用户管理系统建设,今年3月完成系统建设任务,4月初正式上线运行。河南省通信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系统的投用将进一步完善河南省电话用户信用体系建设,纵深推进防范打击通信信息诈骗工作,切实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释法说理，让正义看得见讲得明

不久前,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全国法院首届“百篇优秀裁判文书”获奖名单。名单中的100篇优秀裁判文书,是从全国四级法院推荐的508家法院1203篇候选文书中经周密程序,严格筛选、评价择优确定的,其共同的特点就是注重判决的释法说理。

在诉讼阶段,法院严格遵循法定程序,一步一步推动具体案件审理,再通过司法公开清晰地呈现案件审理的过程,是保证人们信赖案件处理结果的基石。正因如此,人们常说,正义不仅要实现,还要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然而,仅仅凭借看得见的程序,个案的正义就一定能够实现吗?事实上,经由严格程序审理终结的案件,还必须有详细、充分的判决理由分析,才可能真正达成个案的正义。

司法审判权是一种国家权力,司法审判中的判决书天然具有权威性。这种权威性缘于国家权力的外在强制性,也缘于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内心信服。因此,个案中的判决书,不仅应建立在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理的基础之上,更应建立在充分的辨法析理之上。判决书应该通过说理的方式,不仅向当事人,也向全社会,具体地宣示公平正义。司法裁判本质上是一种制度化的判断实践,法官需要在判决书中告诉当事人和公众,最终的司法判断是什么,同时也应告诉当事人和公众,为什么要作出这样的判断。由此,个案的裁判结果才更可能被广泛认同,从而最大限度凝聚司法共识。可以说,实现个案正义不仅要求审判过程看得见,也要求审判结果说得清、讲得明。

实践中,裁判文书说理不足的问题一直存在。为此,2012年民事诉讼法修改时增加“判决书应当写明判决结果和作出该判决的理由”的规定。去年,最高人民法院也颁布《关于加强和规范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对增强判决书说理提出了更为具体的要求。此次公布的“百篇优秀裁判文书”,更彰显了进一步提升释法说理水平的鲜明导向。个案判决的释法说理追求的是阐明事理、释明法理、讲明情理、讲究文理。

判决是司法的最终产品,却不是司法的最终目的,而是实现目的的手段。在大力推进“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改革的今天,裁判文书应成为反映司法过程、浓缩诉辩主张、阐明法律意旨、实践公平正义的最重要司法文件,清晰、理性的说理不仅会帮助我们重新认识法律,重新理解法律,更是向着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更进一步。



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健委联合发布《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于4月1日开始执行。根据这一规定,新疆沙湾四中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积极推行老师陪餐制,每餐均有学校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共同用餐,并做好陪餐记录,为学生的饮食安全保驾护航。图为4月8日,沙湾四中学校党总支书记李玉江与学生一起就餐。

蒋江 摄

那声“快消开”回响世间——追记湖北京山交警刘贵斌

“当时如果不是刘贵斌,被车子撞飞的人就是我……”清明节前夕,湖北省京山市烈士陵园,51岁的市民黎义华手捧鲜花,在刘贵斌墓前泣不成声。

刘贵斌是湖北省京山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一中队副中队长。2018年4月30日晚,京山市新市镇城中路,一辆小轿车在马路上横冲直撞,危及群众安全。接到110指令后,刘贵斌带着辅警吴龙胜、杨顺利迅速前往处置。

到达现场后,刘贵斌立即通过电台报告情况,请求增援,组织人群疏散。吴龙胜回忆当时的情景说:“当时,街道两边都是围观群众,肇事车辆有好几次冲向人行道,危险环生!”

当疯狂的轿车变换方向,一次,一次尝试冲向人群时,49岁的刘贵斌挡在人群最前面,不停地大声呼喊:“快消开(京山方言:快闪开)!”

黎义华回忆,当肇事车辆最后一次猛地加速,冲向人群时,他来

不及回神,身子便猛地被刘贵斌使劲推开,而刘贵斌被撞倒在血泊之中,再也没有醒来。未落的话音,成了他人生最后的呼喊……

“有生之年,我想在刘贵斌战斗过的岗位上,为他人做点有意义的事。”事发半个月后,本在一家公司工作的黎义华辞了职,来到刘贵斌生前工作的交警中队,当了一名辅警,选择以这样的方式报答英雄救命之恩。

刘贵斌来自农村,从警24年,在基层交管岗位就干了18年。“他工作积极认真,虽然自小家境清贫,但他从不办人情案、关系案。”说起刘贵斌,同事们一个个赞不绝口。

牺牲前一天,已连续工作好几天的刘贵斌本该轮休,却主动请缨,参加查缉超员客车行动。当天,一中队查获3辆超员20%以上的客运车辆。当事人所在的公司托人找到刘贵斌,希望能“放一马”。刘贵斌请3名司机来到办公室,耐心地给他们宣传交通法规,讲事故危害。经过3个多小时苦口婆心的宣

传教育,这几名司机心悦诚服地接受了处罚。

刘贵斌曾说,要求民警做的,自己首先做到;要求民警不做的,自己坚决不做。家人都知道他的脾气,遇到有人说情,总是婉言拒绝。刘贵斌任副中队长7年,没有帮人说过一次情。

作为一名执法民警,刘贵斌认真钻研业务,做到规范执法。据统计,他每年带队查处交通违法行为超过2000起,没有一起投诉,实现“违法执法零投诉”。

平时工作遇有急难险重,刘贵斌从不讲条件,总是冲锋在前。他先后10多次被京山市委、市政府和市公安局评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个人”“公安工作先进个人”。京山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一中队副大队长潘秋娥说:“遇到复杂警情、复杂形势,他总是第一个站出来,冲在最前面。他常说,自己年纪大,工作时间长,经验多些,应该自己上。”

“老刘在面对困难和危险时,从不推诿,总是挺身而出。关键时

刻推开群众,是他下意识动作。”刘贵斌所在的交警中队中队长钱先军说。

刘贵斌离去之后,京山市公安局全体民警心中多了一位榜样,全市公安队伍中涌现一批爱岗敬业、乐于奉献的先进典型。2018年,京山市公安局被评为服务县域经济发展先进单位,政风行风测评名列全市市直单位前列。

“爸爸,我要踏着你的足迹,完成你未完成的事业。”今年3月,准备参加湖北省公安机关招警考试的刘贵斌的儿子刘成,写下怀念父亲的日记。

今年清明前后,赶来悼念刘贵斌的人络绎不绝。他们在这块曾流有英雄鲜血的地方,或列队肃立、或静默致哀、或擎起党旗庄重宣誓……

京山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杨剑说:“刘贵斌虽然走了,但他的精神留在了警队,成为新时代激励全市公安干警的精神力量。”

(新华社 黎昌政)